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6 年 1 月 19 日